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盛誉商贸有限公司）的（敖汉旗学生宿舍用床床垫橱柜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敖汉旗学生宿舍用床床垫橱柜采购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赤峰市盛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